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告 曾琛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通合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
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
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
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
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
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
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
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非因財產
權而起訴者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，加
徵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
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亦分有明文。另按因確認僱傭
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
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188元（薪資2,168元、加班
費12,0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此部分請
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
（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則原告第一審暫應繳納裁判費為50
0元（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

01 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2 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劉明芳